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服务过众多上市公司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明山、杨金国、赵仲杰

2020 年 11 月 12 日